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訂定/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公司債權，以降低經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規範之。

第二條：法源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範圍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其評估標準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其原因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母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核決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資金貸放之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

屬必要且合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與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二)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十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放之申請：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放時，申請單位應敘明種類、對象、金額、期間及原由，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財務部應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記錄。

二、資金貸放之徵信與評估

(一)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及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報告，以作為資金貸與決策者核定之依據。

(二)徵信要點如下：

借款人之財務報表需有會計師簽證，其信用資料需有銀行等金融機構提出證明。且資料日期為最近一年以內。

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徵信調查。

(三)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列影響項目、金額與百分比)。

三、資金貸放之核定

(一)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不擬將資金貸放者，應將婉拒之理由列入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儘速通知申請單位以答覆借款人。

(二)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擬予資金貸放者，應擬具借

款條件併同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事項應擬定合約，合約中應註明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經主管審核，必要時應請示律師或法務人員，或請其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合約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保證人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設定與保險：

(一) 擔保品之設定：

貸放事項如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二) 擔保品之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或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資金貸放之撥款：

貸放事項經核准，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登記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財務部應將文件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重要文件進行檢查後，請專人負

責登記保管。

第十一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及申請單位應負責追蹤考察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遇有重大變化或異常情形時，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呈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
- (三)財務部應主動追蹤或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與辦理事項：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將其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之格式，併同每月營業額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達下列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一、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雙方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所稱「淨值(母數)」，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七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戶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